



附件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汝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19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）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